

jingtian.com

MONTHLY
REPORT ON
BANKING &
FINANCE
PRACTICE

2023 . 09

银行金融业务
动态月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目录

CONTENT

法规速递

REGULATIONS EXPRESS

- 01 证监会就《关于修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公开征求意见
- 01 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2023年修订）》
- 02 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6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核会议》
- 02 金融监管总局就《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 03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指数基金开发（2023年8月修订）》；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指数基金开发（2023年修订）》
- 03 中证协发布《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
- 04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 04 国务院发布《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监管要闻

REGULATORY DYNAMICS

- 05 人民银行关于2023年9月15日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的决定
- 05 上交所、深交所关于优化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发行交易机制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 06 商务部、发改委、金融监管总局关于推动商务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06 国税总局关于接续推出和优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 0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





行业新闻

INDUSTRY NEWS

- 08 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的通知
- 08 财政部、国税总局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
- 09 三部门发布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 09 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 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 10 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核心交易系统技术指标》等2项金融行业标准
- 10 商务部等9部门办公厅（室）印发《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热点评述

HOT TOPIC REVIEWS

- 11 靴子即将落地？美国政府限制对华投资行政命令的影响及应对之策
- 17 《期货和衍生品投资基金合同特别指引》意义重大，中国版IPS呼之欲出





1 证监会就《关于修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公开征求意见

发文日期：2023年8月25日 反馈截止日期：2023年9月24日

2023年8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起草了《关于修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9月24日。

根据《征求意见稿》，本次修改涉及原第69条相关内容，其主要内容如下：一是明确发股类重组项目财务资料有效期特别情况下可适当延长，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3个月。二是明确发股类重组项目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的配套措施。经审计的交易标的财务报告的截止日至提交证监会注册的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之间超过7个月的，上市公司应当补充披露截止日后至少6个月的财务报告和审阅报告，并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财务信息和主要经营状况变动情况。

引文来源：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81/c7428237/content.shtml>

2 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2023年修订）》

发文日期：2023年8月18日 生效日期：2023年8月27日

2023年8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下称《细则》）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完善听证范围，二是规范听证安排，三是提升听证效率，四是提升服务水平。其中，《细则》要求扩大听证范围，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中规定的“暂不接受发行人提交的挂牌转让申请文件”纳入听证范围。另外，《细则》明确将回避条款中亲属范围从现有“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进一步扩大至“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并将回避安排适用于听证会秘书。《细则》新增了送达方式和电子送达规定，明确本所可以通过业务专区、电子邮件、邮寄、传真、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听证相关文件。

引文来源：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pr/t20230818_602804.html



3 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6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核会议》

发文日期：2023年8月14日 生效日期：2023年8月14日

2023年8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发《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6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核会议》（下称《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指引》主要内容如下：一是明确审核委员的任职条件等；二是审核委员的履职要求；三是审核会程序事项；四是审核委员的监督管理。根据《指引》，审核委员由深交所委员和所外委员组成，每届任期两年，可以连任。审核委员应当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理论水平和道德修养，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熟悉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熟悉会计、经济、金融、法律等专业知识以及公司债券业务实务。同时，明确了审核委员的聘任程序和解聘情形。

引文来源：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bond/bonds/list/t20230814_602652.html

4 金融监管总局就《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发文日期：2023年8月4日 反馈截止日期：2023年9月8日

2023年8月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9月8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包括：一是明确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的目标和基本原则。二是明确董（理）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牵头部门、内设部门等的职责。三是明确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任务。四是明确监管部门在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工作中的职责分工，提出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等要求。其中，《征求意见稿》强调银行保险机构应建立健全涉刑案件风险防控重点制度，研判本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重点领域，完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重点措施，加强信息化建设，并及时开展涉刑案件风险防控评估。

引文来源：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21489&itemId=925&generalType=0>



5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指数基金开发（2023年8月修订）》；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指数基金开发（2023年修订）》

发文日期：2023年8月10日 生效日期：2023年8月10日

2023年8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指数基金开发（2023年8月修订）》（下称《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步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指数基金开发（2023年修订）》，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指引》在现有规则基础上，将非宽基股票指数产品开发所需的指数发布时间由6个月缩短为3个月，一方面能推动基金产品更及时服务于国家战略，支持科技自立自强、央企估值回归等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出基金市场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日益完善的产品布局能提高投资者参与的便利度和积极性，通过构造活跃有序的市场环境，提升资本市场吸引力。

引文来源：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fund/listing/c/c_20230810_5725023.shtml

http://www.szse.cn/disclosure/notice/t20230810_602614.html

6 中证协发布《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

发文日期：2023年8月7日 生效日期：2024年1月1日

2023年8月7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出《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下称《内审指引》），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

《内审指引》强化了党对证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在证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实践的基础上，明确证券公司内部审计范围，规定内部审计组织架构，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流程，加强内部审计结果运用等。其中，根据《内审指引》，内部审计职责原则上包括审计属于内部审计监督范围的公司总部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其他下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情况、财务收支及有关经营活动等内容。《内审指引》还提出，证券公司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总审计师制度，聘请具有管理内部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技能的人员胜任。

引文来源：

https://www.sac.net.cn/tzgg/202308/t20230808_61110.html



7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发文日期：2023年8月1日 生效日期：2023年9月4日

2023年8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9月4日起施行。

《办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明确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二是规范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履职方式。三是提出履职保障。四是明确法律责任。五是明确过渡期安排。其中，《办法》改善了选任制度，从提名、资格审查、选举、持续管理、解聘等方面全链条优化独立董事选任机制，建立提名回避机制、独立董事资格认定制度等。明确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兼职要求。同时，明确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平台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要求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并应当制作工作记录等。

引文来源：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3/c7424110/content.shtml>

8 国务院发布《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发文日期：2023年8月16日 生效日期：2023年12月1日

2023年8月16日，国务院发布《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下称《条例》），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七章63条，主要规定以下内容：一是紧扣《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明确条例调整范围。二是明确经办机构职责，强化服务管理监督。三是减少证明材料，明确办理时限。四是完善管理制度，强化监督措施。五是明确法律责任，严惩违法犯罪行为。《条例》提出，加强有关部门与经办机构信息共享，明确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相关证明材料，缩短社会保险经办时限，明确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程序，建立健全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要求经办机构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为老年人、残疾人等提供便利。《条例》还对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等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

引文来源：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9/content_6901384.htm



监管要闻 REGULATORY DYNAMICS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2023年9月15日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的决定

发文日期：2023年9月14日

当前，我国经济运行持续恢复，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为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于2023年9月15日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0.25个百分点（不含已执行5%存款准备金率的金融机构）。本次下调后，金融机构加权平均存款准备金率约为7.4%。

中国人民银行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精准有力实施好稳健货币政策，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信贷合理增长，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更好地支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兼顾内外平衡，保持汇率基本稳定，稳固支持实体经济持续恢复向好，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引文来源：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5068373/index.html>

2 上交所、深交所关于优化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发行交易机制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发文日期：2023年8月29日 生效日期：2023年8月29日

2023年8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关于优化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发行交易机制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下称《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优化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交易机制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通知》包括如下主要内容：一是关于发售定价安排；二是询价与认购；三是二级市场交易；四是关于资产评估行为；五是配套支持政策。其中，《通知》指出，上交所将进一步推动扩大基金中的基金（FOF）参与投资基础设施REITs；配合证监会持续推动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公募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参与投资；积极推动将基础设施REITs纳入和香港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交易标的，引入境外投资者，提高市场对外开放水平；研究推出基础设施REITs实时指数及ETF产品，不断提升二级市场流动性。

引文来源：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guide/reits/c/c_20230829_5725795.shtml

http://reits.szse.cn/announcement/notification/t20230829_603049.html



监管要闻 REGULATORY DYNAMICS

3 商务部、发改委、金融监管总局关于推动商务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文日期：2023年8月9日 生效日期：2023年8月9日

2023年8月9日，商务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商务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提出，到2025年，信用信息、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在商务领域广泛应用，信用交易规模和质量不断上升，商务信用经济发展壮大。商务信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商务信用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充分享受信用红利，商务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水平迈上新台阶。《意见》明确，促进信用消费发展。推动金融机构与商贸流通企业开展合作，合理增加对消费者购买汽车、家电、家居等产品的消费信贷支持，持续优化利率和费用水平。《意见》还指出，提高行政管理信用应用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内贸外贸、外商投资、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援助执行、电子商务等领域建立健全经营主体信用记录、推行信用承诺、完善奖惩机制。

引文来源：

<http://scjss.mofcom.gov.cn/article/xy/xyzc/202308/20230803434619.shtml>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接续推出和优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发文日期：2023年8月4日 生效日期：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接续推出和优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再推出和优化五方面28条便民办税缴费举措，重点聚焦以民营企业为主体的广大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盼，促进新出台的一系列延续、优化、完善的税费优惠政策更好落实落细。在进一步强化优惠政策落实方面，《通知》明确了7条措施，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快享。为提升企业享受上述政策的便利性，《通知》明确，对纳税人因各种原因未在今年7月征期内及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可在8月和9月由纳税人通过变更第二季度（或6月份）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的方式补充享受。同时，税务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收集编发研发项目鉴定案例，帮助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享受政策红利。

引文来源：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210568/content.html>



监管要闻 REGULATORY DYNAMICS

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

发文日期：2023年7月25日 生效日期：2023年7月25日

2023年7月25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提出6方面24条政策措施：一是提高利用外资质量；二是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三是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四是提高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五是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六是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方式。《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切实做好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工作。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出台配套举措，增强政策协同效应。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指导协调，做好政策宣介，及时落实政策措施，为外国投资者营造更加优化的投资环境，有效提振外商投资信心。

引文来源：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8/content_6898048.htm



① 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的通知

2023-08-31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信部

2023年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出《关于调整优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的通知》和《关于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有关事项的通知》（统称《通知》）。

根据《通知》，此次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调整优化重点为：一是统一全国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政策下限。不再区分实施“限购”城市和不实施“限购”城市，首套住房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政策下限统一为不低于20%和30%。二是将二套住房利率政策下限调整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20个基点。首套住房利率政策下限仍为不低于相应期限LPR减20个基点。各地可按照因城施策原则，自主确定辖区内首套和二套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和利率下限。

引文来源：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5050293/index.html>

② 财政部、国税总局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

2023-08-27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3年8月2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下称《公告》）。《公告》称，为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引文来源：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308/t20230827_3904226.htm



3 三部门发布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023-08-21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3年8月21日，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下称《公告》）、《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发出《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关于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等四部门制发《关于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公告》涵盖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政策四个方面有关税收政策，其中，在印花税政策方面，提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创新企业CDR，按照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1%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

引文来源：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308/t20230822_3903453.htm

4 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 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2023-08-20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3年8月2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 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提出，一是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二是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保障中小企业融资需求；三是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四是落实政府采购、稳岗就业等扶持政策，助力中小企业加快发展；五是健全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提高财税政策效能。《通知》要求，及时足额兑现减税降费政策。在落实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对小微企业的精准税费优惠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削弱政策力度，确保把该减的税费减到位。同时，坚决防止征收过头税费。要加强涉企收费管理，规范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收费项目，严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引文来源：

http://yss.mof.gov.cn/zhengceguizhang/202308/t20230824_3903984.htm



5 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核心交易系统技术指标》等2项金融行业标准

2023-07-28 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7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金融行业推荐性标准《证券公司核心交易系统技术指标》和《期货公司监管数据采集规范 第1部分：基本信息和经纪业务》，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其中，《证券公司核心交易系统技术指标》规定了证券公司核心交易系统的技术指标，包括系统参考架构、技术指标架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兼容性、可移植性、可维护性和功能性指标，同时明确了相关的指标定义、度量函数和度量方法。标准的制定实施将指导证券公司进行核心交易系统的质量评估与测试，促进交易系统不断完善和发展。

引文来源：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4/c7424094/content.shtml>

6 商务部等9部门办公厅（室）印发《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2023-07-27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流通发展司

2023年7月27日，商务部办公厅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下称《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提出，建立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到2025年，在全国打造500个左右的县域商业“领跑县”，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和农村新型便民商店。90%的县达到“基本型”及以上商业功能，具备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村村通快递等。为此，《行动计划》确立完善县域商业网络设施和业态、发展农村物流共同配送、推动县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等七项重点任务。其中，《行动计划》指出，将加大优质商品投放力度。继续支持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和家具家装下乡，加快农村充换电设施建设，完善售后回收服务网络，促进农村大宗商品消费更新换代。

引文来源：

<http://kmtb.mofcom.gov.cn/article/zhengcfg/i/202309/20230903441187.shtml>



热点评述 HOT TOPIC REVIEWS

靴子即将落地？美国政府限制对华投资行政命令的影响及应对之策



王勇

wang.yong@jingtian.com

一、 背景

2023年8月9日，美国总统拜登发布了一项标题为Executive Order on Addressing United States Investments in Certain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in Countries of Concern（关于解决美国对受关注国家的某些国家安全技术和产品的投资问题的行政命令）的行政命令（“行政命令”），宣布国家紧急状态，以解决受关注国家（Countries of Concerns）对美国构成的威胁，该等受关注国家试图开发和利用对军事、情报、监视或网络能力至关重要的敏感或先进技术或产品。

行政命令指示美国财政部长（Secretary of the Treasury，“财政部长”）建立一项计划，就美国人士（United States persons）[1]拟对受管辖境外人士（Covered Foreign Persons，定义见后文介绍）开展的境外投资，应当被禁止或向美国财政部（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进行申报。行政命令将中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列为受关注国家，并剑指三项国家安全技术和产品类别：

- (1) 半导体和微电子技术 (Semiconductors and Microelectronics)
- (2) 量子信息技术 (Quantum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 (3) 人工智能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同日，美国财政部发布了行政命令相关的Advance Notice of Proposed Rulemaking（拟制定规则的预先通知，“财政部通知”），列示了对行政命令实施规则的初步考量，并向公众征求意见，公众可在45日内提交意见。美国财政部在制定实施规则草案的过程中，将充分考量公众的意见，包括对关键术语的定义进行完善、明确申报要求、确定惩罚措施和执行程序等。

截至今日，美国财政部的实施规则草案尚未发布，禁令和交易申报要求尚未生效和施行。

二、 主要内容

(1) “受管辖交易”

美国财政部将建立禁止交易和需申报交易的二分监管体系。美国财政部不会对美国人士境外投资进行逐案审批，而是要求交易方有义务判断一项交易系属于禁止交易、需申报交易或被允许交易。就需申报交易，美国人士应当不迟于该交易完成后的30日向美国财政部申报。

美国财政部正在考虑将禁止交易和需申报交易统一定义为受管辖交易（Covered Transactions），涵盖美国人士直接或间接地：

- (a) 购买受管辖外国人士的股权权益或或有股权权益；



王鑫

wang.xin@jingtian.com


何天程 合伙人

wang.yudong@jingtian.com



凌穗宁

ling.suining@jingtian.com

- (b) 向受管辖外国人士提供可转债融资；
- (c) 设立受管辖外国人士的绿地投资（Greenfield Investment）；
- (d) 建立合资企业，且该合资企业系与受管辖外国人士共同建立，或可能导致受管辖外国人士的设立。

(2) 受管辖国家安全技术和产品（Covered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行政命令将受管辖国家安全技术和产品定义为，在半导体和微电子、量子信息科技和人工智能领域，对受关注国家的军事、情报、监控或网络能力至关重要的敏感技术和产品。

需要明确的是，并非所有在前述三项领域的投资，都将被禁止或受到申报要求的约束；需申报的或被禁止的具体技术、产品或交易，将由美国财政部出台的 implementing 规定来具体界定。

美国财政部正在考虑根据对技术或产品的描述，以及此类技术或产品的相关活动、能力或最终用途，界定具体的受管辖国家安全技术和产品。根据美国财政部通知，拟界定的受管辖国家安全技术和产品如下：

(a) 半导体和微电子

(i) 禁止交易：（A）实现先进集成电路的技术，包括电子设计自动化软件、集成电路制造设备；（B）先进集成电路设计与生产，包括先进集成电路设计、先进集成电路制造、先进集成电路封装；（C）超级计算机；

(ii) 需申报交易：其他未被禁止的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和封装。

(b) 量子信息

(i) 禁止交易：量子计算机及组件、量子传感器、量子网络和量子通信系统；

(ii) 需申报交易：无。

(c) 人工智能

(i) 禁止交易：开发专门或主要用于军事、政府情报或大规模监视的最终用途的融合AI技术的软件；

(ii) 需申报交易：开发专门或主要用于以下用途的融合AI系统的软件：网络安全应用、数字取证工具和渗透测试工具；机器人系统控制；可在未经有关各方同意的情况下截取现场对话的偷听设备；非合作性位置跟踪；面部识别。

此外，我们注意到，行政命令规定，在美国财政部的 implementing 规定生效后1年内，财政部长应评估是否进一步修订该 implementing 规定，包括调整受管辖国家安全技术和产品的定义，增加或减少该等



领域内的受限技术或产品。

(3) 受关注国家人士 (Person of a Country of Concern) 和受管辖境外人士 (Covered Foreign Person)

美国财政部拟结合行政命令的定义，将受关注国家人士和受管辖境外人士做如下定义：

(a) 受关注国家人士： (1) 任何非美国公民或非美国合法永久居民，并且是受关注国家的公民或永久居民的个人； (2) 在受关注国家拥有主要营业地或在受关注国家根据其法律成立或以其他方式组织的实体； (3) 受关注国家的政府，包括其任何政治分支、政党、机构或工具，或任何由该受关注国家的政府拥有、控制、指导或代表其行事的人士； (4) 任何在上述第 (1) 至 (3) 项中所列的人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单独或合计等于或大于50%的所有权利利益的实体。

(b) 受管辖境外人士： (1) 受关注国家人士，其参与与美国人士知道或应当知道将参与与受管辖国家安全技术和产品有关的特定活动；或 (2) 其直接或间接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属于上述 (1) 的主体，且该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单独或合计构成该等主体超过50%的合并营收、净利润、资本支出或运营费用。

(4) 豁免交易 (Excepted Transactions)

在界定受管辖交易范围的同时，美国财政部正在考虑设置豁免交易，将该等交易排除在受管辖交易的范围之外。该等豁免交易包含：

(a) 投资公开交易证券；

(b) 投资指数基金、共同基金、交易所交易基金或由投资公司或私募投资基金提供的类似工具（包括相关衍生品）；

(c) 作为一名有限合伙人对VC或PE投资基金、母基金或其他集合投资基金的投资，在每种情况下，(i) 其出资仅系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其不享有对该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决策权力，不对超出其出资的债务负责，并且没有能力影响或参与基金（或受管辖境外人士）的决策制定或运营，且(ii) 其投资金额（或其自身规模）低于财政部长确定的最低门槛。但是，赋予美国人士超出合理视为标准少数股东保护的權利都会导致相关投资不构成豁免交易，比如：(i) 在受管辖外国人士的董事会委派董事或观察员的权利；或(ii) 参与受管辖外国人士的实质业务决策、管理或战略（仅是行使投票权不算）；

(d) 在受关注国家之外的实体或资产中，美国人士收购由受管辖外国人士所拥有或持有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其中美国人士收购受管辖外国人士所持有的实体或资产的全部权益；

(e) 美国母公司向位于受关注国家的子公司内部转移资金；

(f) 根据在行政命令发布日前订立的具有约束力的、尚未履行的资本承诺进行的交易。

(5) 美国人士参与的非美国实体的投资

A. 明知情况下指示交易

行政命令规定，财政部长可以禁止美国人士在明知情况下对禁止其从事的交易作出指示。



美国财政部正在考虑将 (i) “明知” 定义为美国人士实际知道或应当知道的行为、情况或结果；及 (ii) “指示” 定义为美国人士命令、决定、批准或以其他方式执行被禁止的交易。

美国财政部打算使用其权力对规定进行调整，以防止法律漏洞并针对确定的国家安全威胁，禁止如下美国人士的活动：

(a) 情境1：美国人士作为GP管理一家境外基金，该境外基金进行了一笔交易，如果由美国人士执行，该交易将被禁止；

(b) 情境2：美国人士在一家境外基金中担任高级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或同等级的高级雇员，该基金应该美国人士的指示进行交易，如果由美国人士执行，该交易将被禁止；

(c) 情境3：多名美国人士发起一家非美国基金，专注于进行那些如果由美国人士执行将被禁止的交易。

与此相反，美国财政部目前并不打算将明知情况下的指示交易扩展到下述情境，且正考虑明确地将该等情形排除：

(a) 情境4：一家美国银行处理了一笔来自美国人士支付给受管辖外国人士的款项，作为该美国人士参与一笔被禁止的交易的一部分（需要注意的是，虽然美国银行的活动不会被禁止，但美国人士的交易会被禁止）；

(b) 情境5：一名在境外基金工作的美国人士签署了批准境外基金为其运营采购房地产的文书。该境外基金投资于一个受关注国家人士，如果由美国人士执行，将是一项禁止交易；

(c) 情境6：一名美国人士在一家境外基金的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该基金向受关注国家人士进行了投资，如果由美国人士执行，这将是一个被禁止的交易。尽管管理委员会审查并批准了基金所做的所有投资，但这名美国人士已经回避了对这项特定投资的审查和批准。

B.受控制境外实体 (Controlled Foreign Entities)

根据行政命令的规定，财政部长有权要求美国人士 (i) 就由该美国人士控制的境外实体所进行的任何交易，向财政部报告，如果该交易是由美国人士进行的，则该交易应为需通报交易；及 (ii)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禁止并阻止由该美国人士控制的境外实体进行的任何交易，如果该交易是由美国人士进行的，则该交易将是禁止交易。

美国财政部正在考虑定义“受控制境外实体”为美国人士直接或间接持有50%或更高权益的境外实体。

(6) 溯及力

美国财政部拟出台的规定，对已完成的禁止交易或需通报交易可能不具有溯及力。但是，美国财政部可能会在规定生效后，要求美国人士就行政命令发布日期（2023年8月9日）后完成或同意的交易提供信息。

(7) 处罚 (Penalties)

行政命令要求财政部长在适当情况下，与相关机构的负责人协商，对违反行政命令或实施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并处以民事罚款 (Civil Penalties)。财政部长有权将可能涉及刑事违规的行为，提交给司法部长 (Attorney General)。

此外，财政部长有权取消、使无效或以其他方式迫使剥离，在实施规定生效日之后达成的任何禁止交易。如果任一交



易在完成时并未被禁止，美国财政部将不会使用该权力撤销该交易。

三、 应对之策

私募基金及中国创业公司等利益相关方均应密切关注此行政命令的发展，及美国财政部后续制定的实施规定，并适时寻求专业律师的意见，做好应对措施。

基于美国政府目前已发布的行政命令及财政部通知，受限于美国财政部后续发布的实施规定，我们从基金端角度和项目端角度的初步建议如下：

(1) 基金端

从基金GP的角度，若拟发起设立美元基金或人民币基金，并投资于中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半导体和微电子技术、量子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系统领域，应结合行政命令及美国财政部拟发布的实施规则，审慎考量其基金架构设计，具体而言：

- 募资方面，需关注基金、管理公司及上层主体中是否包含美国人士，以及该等美国人士的规模及对本基金的投资金额；
- 投资方面，基金GP需如何确保美国人士的资金不会投向受管辖交易，例如，为其设置单独的投资载体；若基金属于美国人士或受美国人士控制，从合规角度，在对相关领域的标的公司进行投资之前，需审慎判断该项交易是否属于受管辖交易；
- 内部管理方面，若基金管理团队成员中存在美国人士，如何对内部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和安排。

以前述情境6所述之豁免情形为例：

(a) 基金文件是否允许这名美国人士回避特定投资的审查和批准？尤其是当该名美国人士是基金的关键人士，其对基金以及基金投资业务有重大影响的时候，若其回避了投资表决，是否会造成管理人未遵守“谨慎勤勉义务”？具体而言，(i)是否因该美国人士的回避表决，造成管理人对相关项目的投资管理人员配置不足？管理人是否采取了合理的替代措施保障投资人的最佳利益？(ii)该美国人士对相关项目的决策是否无可替代？如发生投资损失，不排除极端情况下，投资人会因关键人士能力受限而追究管理人未尽勤勉义务。

(b) 如果该名美国人士回避了对特定投资的审查和批准，但促使了这项特定投资的批准，是否就导致该豁免不适用？我们理解正式规则中很有可能会就“促使（facilitation）”出台相应的政策。

(2) 项目端

中国创业公司应关注美国财政部通知（以及美国财政部后续将发布的实施规定）中列示的受管辖国家安全技术和产品，并结合自身情况，评估其业务是否将落入该等范畴；若其业务落入该等范畴，且该实施规则生效后，在企业后续融资过程中：

- 应注意对新投资人的情况进行预先了解（包括该等投资人是否属于美国人士或被美国人士控制），尽量避免拟议交易构成需申报交易或禁止交易；若拟议交易可能构成需申报交易或禁止交易，应积极寻求专业律师的意见，预判相应的影响并在交易文件中设置对应保护；



- 若拟议交易构成需申报交易，涉及新投资人向美国财政部进行申报，中国创业公司应重点关注其向境外提供信息（尤其是个人信息和敏感信息）的合规风险和应对方式。

需要注意的是，行政命令仅为美国实施境外投资限制的规则提供了总授权框架，但行政命令本身并未实际施加任何此类限制；美国财政部尚未发布该行政命令的实施规定，本文中规定的禁令和交易申报要求，尚未生效和施行。对于后续相关立法动态，我们会持续关注，并在第一时间带来相应的解读和分享。

注释：

[1] 美国人士系指任何美国公民、合法永久居民、根据美国或美国任何司法管辖区法律设立的实体（包括任何此类实体的境外分支机构），以及在美国境内的任何人士。



《期货和衍生品投资基金合同特别指引》意义重大，中国版IPS呼之欲出

2023年8月10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期货和衍生品投资基金合同特别指引》（征求意见稿，“《特别指引》”），我们旗帜鲜明地表明观点：《特别指引》意义重大，这意味着中国版IPS（Investment Policy Statement）呼之欲出，也意味着“投资决策的不可诉性”将被打破；2018年的资管新规为中国资产管理行业打破刚兑并明确投资风险自担，使得资产管理回到“投资”的本源，《特别指引》则开始聚焦于“投资”中最核心的投资策略与防范风格漂移（style drift）。



吴杰江 合伙人
wu.jiejia@jingtian.com

一、何谓IPS[1]

IPS（Investment Policy Statement）即投资政策声明，是由投资经理根据客户的预期收益、风险承担能力、流动性需求、投资期限、税收因素以及其他个人投资约束而为客户进行资产配置和投资组合构建的投资计划书。

一般而言，一份IPS的核心内容有三大部分：

第一部分是客户的个人情况，这部分属于投资者适当性内容（Know Your Customer），包括个人基本身份信息、财务信息、预期投资目标、风险承担能力、投资周期、流动性需求、资产偏好（如ESG等）及其他个性化投资限制（比如，家人曾被汽车撞过，不允许投资汽车股）。

第二部分是资产配置与投资组合构建，包括战略资产配置、战术资产配置、是否选取外部投资经理（FOF或MOM）、具体投资组合构建（涉及具体投资策略）、投资经理的具体投资权限（是全权自主决策，还是某些投资决策需要事先取得客户同意）。

第三部分是义务与责任，主要是明确投资经理的义务与责任，包括起草IPS与定期回顾、构建合适的资产配置、选取合适的投资工具、监控资产配置与再平衡、控制投资过程中的费用与支出、监控外部投资经理的投资运作、投资业绩评估、利益冲突防范等投资工作内容。

一份良好的IPS是为客户量身定制的，是投资经理的投资纪律，投资经理要严格依据IPS开展投资工作，从而帮助客户实现预期投资目标。

二、《特别指引》指向中国版IPS

如果仅仅将《特别指引》当做基金合同中有关期货与衍生品投资内容的撰写指南，就过于低估《特别指引》的价值了，我们认为《特别指引》指向了中国版的IPS。

中国版IPS，形式上不会是美国样式，而是通过基金合同的形式呈现。与此前的基金合同相比，根据《特别指引》制作的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方面的内容将会纳入投资实质内容，而简单的概括性描述（如“本基金将综合运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精选个股”）。正如



徐玮瑜 顾问
xu.weiyu@jingtian.com



肖竹扬 律师
xiao.zhuyang@jingtian.com



《<期货和衍生品投资基金合同特别指引>起草说明》（“《起草说明》”）中所述：“提升资管合同的实质性作用，强化信义义务在基金合同中作为合同义务的体现，转变投资者在签订合同时的弱势地位，提升合同在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基金效率时的作用”。

1、《特别指引》的第五条明确强调了基金管理人的适当性管理要求，并要求管理人应当确保投资者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有充分和清晰的了解，并在基金合同中进行充分提示，此处类似于中国版IPS的第一部分。

2、《特别指引》的第七条要求基金合同应明确投资经理的业务经验和权责，第十二条要求基金合同明确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按公允价值法估值，第十三条要求基金合同应当详细约定投资策略，拟重大变更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同意，第十四条要求基金合同应约定产品风险管理流程、风险控制方案及具体风险控制指标并依据投资策略进行调整，第十五条要求基金合同应当约定基金业绩评价指标的披露内容（如区间年化收益率、夏普比率、年化波动率、最大回撤和卡玛比率等），基金定期报告不能仅披露期末时点净值，还应披露期间最高值、中位值与最低值，此处类似于中国版IPS的第二部分。

3、《特别指引》的第六条要求基金合同利益冲突情形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并约定处理方式和程序，第十八条要求基金合同明确对关联交易管理的约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一条要求基金合同明确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的特别风险揭示，第二十二条要求基金合同明确重大事项的披露规则，此处类似于中国版IPS的第三部分。

三、对中国资管行业的未来前瞻

虽然《特别指引》的起草主要源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操作多样、产品丰富、策略灵活和该市场自身带有的杠杆属性和交易专业性，有必要对基金合同中的风险揭示、合格投资者培育及信息披露进行补充强化；虽然《特别指引》仅对中国期货业协会的会员具有自律监管适用性，非该协会会员可按“好人举手”原则自由适用；我们依然认为，对于中国资管行业而言，《特别指引》具有前瞻性和指引性：

1、《特别指引》生效后，凡是基金的投资范围中涉及期货和衍生品资产的，不论基金管理人是否是中国期货业协会的会员，基金合同均会逐步向《特别指引》靠拢；并且，《特别指引》所呈现的监管原则，亦将会逐步向权益类资产、固收类资产传递，即投资策略的细化与具体化，不得随意风格漂移，增加报告期间净值数据披露的维度等。可以预见的是，为大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提供服务的行政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该已经在着手修订、增补基金合同了。

2、《特别指引》生效后，基金投资中的“投资决策不可诉性”将会被打破。过往的司法实践中，如果基金投资没有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即使投资经理风格漂移导致基金业绩糟糕投资者亏损严重，司法机关基本秉持“投资决策不可诉”原则，即不能仅以投资结果不好就认定投资决策有错。但是，在投资策略细化与具体化的背景下，投资策略应当具有实质内容，并且不能随意风格漂移，如果投资经理未经投资者和托管人事先同意而风格漂移的，将是对信义义务和合同约定的重大违反，“投资决策”行为将具有可诉性。

以上即是我们有关《特别指引》重大意义的简要分享，我们将持续关注《特别指引》的立法进程。

注释：

[1] 由笔者根据美国CFA（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协会的考试教材整理。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www.jingtian.co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成都 | 天津 | 南京 | 杭州 | 广州 | 三亚 | 香港

免责声明

本报相关内容仅供读者了解和追踪银行业与金融业务最新动态之用。任何作者、编者所发表之言论、分析或意见均为个人观点，不代表竞天公诚的官方观点，也不应被视为是竞天公诚就任何事项所提供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如需获取专业法律支持和服务，敬请联系竞天公诚的相关专业人员。